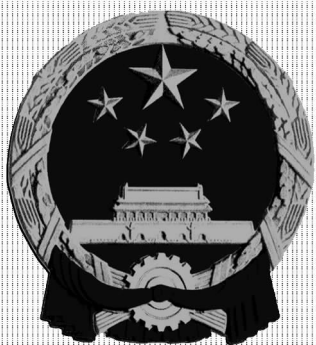


做好引才、育才、用才文章 促进我市人才资源健康发展

市长 杨鲁豫

济南最大的优势是省会，人才资源是省会发展最大的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要充分发挥这些资源优势，做到“借才、借脑、借势”。一、做好“引才”的文章，多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人才。一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引进人才。紧紧围绕“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四项重点任务，多引进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省会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二要抓好产业高端人才引进。实施好“5150 引才倍增计划”和“百千万引才工程”，推动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质量和效益的倍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三要打造高品质人才环境。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引导成立一批规范运作的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建立面向不同成长阶段科技企业的融资体系。二、做好“育才”的文章，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培育人才。一要充分利用各类园区集聚、培养人才。要以济南高新区入选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契机，统筹推进实施十项重点措施和十项人才政策，切实推动省市人才共享、平台共建、创新共促和发展共赢。二要突出抓好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好“5150 人才企业发展计划”。选择部分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5150”企业，集中、配套和跟踪扶持，迅速培养壮大一批 515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三要整体推进省会企业家队伍建设。重点打造支撑省会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战略思维、市场营销、资本运营、技术创新、现代管理、依法经营等素质和能力。三、做好“用才”的文章，充分发挥省会人才优势和效益。一要为省会人才直接在济创业创造条件。通过政产学研合作、共建产业创新联盟等形式，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带成果、带项目在济南各县（市）区和高新区创业，与企业深度合作发展。二要在为省会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中进一步提升自身层次。深入实施“济南企业英才”选拔工作，通过表彰奖励、协调服务，激励英才企业家更好干事创业、多做贡献。三要扎实推进人才强区、人才强县建设。坚持“一把手”抓好“第一资源”，县（市）区长要切实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谋划，亲临亲为，推动解决人才工作困难问题。四要营造良好氛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切实形成人才工作横向联动、上下互动的运行机制，确保人才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摘自在 2012 年第一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 年第 7 期

(总第 125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 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1〕74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的意见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应急管理 and 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
-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府研究室 2012 年全市政府系统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新生儿有关参保政策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9 打造总部型物流产业集聚区 争做济南北跨桥头堡

——山东鹊华实业集团董事长 滕善明

政务动态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察看滨河新区建设

封三：感受 3·23 世界气象日

封底：济南零点物流港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济南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十一五”时期，我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2.04%，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6.09%和20.03%，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有力地保障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打造实力济南、魅力济南、宜居济南，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时期，也是我市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全市能源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节能减排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特别是部分地方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长效机制不健全、能源计量统计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执法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彻底改变，将严重影响“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节能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着力点和主攻方向，作为检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真正做到思想

上坚定不移，工作上坚持不懈，节奏上均衡持续，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快推进节能减排，着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责任制

健全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度。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和社会机制。

三、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起责任明确、分工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实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负责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市环保局为主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完善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各级

各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部署本地区、本系统“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量化目标，细化措施，明确进度要求，尽快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要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前松后紧、盲目应急的问题，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济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济南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确保“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统筹节能减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实施、加强管理创新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全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3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吨标准煤降低17%，比2005年的1.28吨标准煤降低35.3%；“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1000万吨标准煤。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10.9万吨、0.91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2.4万吨、1.07万吨分别减少11.9%（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12.6%）、15.5%（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15.9%）；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4万吨、9.9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2.3万吨、11.8万吨分别减少15.5%、16.0%。各县（市）区、高新区“十二五”节能指标见附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市环保局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下达。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合理分解到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把节能减排指标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市里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目标任务，按年度签订责任书。

（四）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和节能监测，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公报制度，强化用能单位能耗计量、记录等基础工作，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建立回收能、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统计评价报告制度，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节能减排决策、考核提供依据。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市及各县（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把对各县（市）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5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增强督查考核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完善各县（市）区、各部门“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

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加大问责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一票否决”制度和“四不一奖”规定。对节能减排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探索建立领导干部离任节能减排工作审计制度。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把高耗能行业作为重点管理和监控对象，认真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联席会议审查制度，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查关。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产品出口。加强生产许可管理，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和应进行能评、环评审查而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

(七)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准入政策，将其作为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引导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项目。支持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积极实施退城进园。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做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打造精品钢铁生产基地，提高钢铁产业附加值。贯彻落实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强化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严禁开展高耗能、高排放和过多消耗国内紧缺资源的加工贸易。使用限制类工艺技术、装备，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加工贸易企业要加快转型升级。引导加工贸易企业集群由加工装配向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和营销服务延伸。

(八)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任务。继续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推动小热电、小锅炉集中整治，实施“上大压小”，对燃煤锅炉集中区域、工业园区和供热覆盖区域实施集中供热，鼓励燃煤电厂对周边企业和城区开展集中供热。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做好中央、省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申报安排工作和市级财政统筹支持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淘汰高耗能落

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市）区，严格控制国家及省、市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县（市）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或限电、停止供电等制约措施；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从严控制燃煤火电新增规模，优化电源结构。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鼓励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公共机构、商业和居民生活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支持发展大型风电设备，建设风电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质燃料和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推广满足环保和水资源保护要求的地热应用技术产品。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4% 左右。

(十) 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积极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发展，加快建设信息服务、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商务会展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率先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新信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生物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有新的提高。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区域大型热电联产与供热管网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全市累计实现节能 150 万吨标准煤。

(十二) 实施水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2 年底前，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或者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到 2015 年，所有乡镇通过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采取其它方式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33.67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 300 公里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扩大市

政再生水利用量，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到 2015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20%，力争城区范围内污水厂污泥达到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置。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十三) 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重点控制区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项目。新建燃煤火电机组、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烟气脱硝和袋式除尘装置，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燃煤电厂、钢铁、石化等项目必须满足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快推动燃煤火电、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安装或完成脱硝设施改造，其他发电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加装脱硝设施。2013 年底前，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应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2014 年底前，全部燃煤机组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钢铁行业现有单台烧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烧结机开展脱硝示范工程建设，现役烧结（球团）设备烟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进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达到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15 年，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9 年降低 50% 以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焦化企业实施焦炉煤气脱硫化氢工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其中熟料生产规模 4000 吨/日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全部实施脱硝改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除尘设施应全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推动规模大于 30 蒸吨的燃煤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作。

(十四)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体系回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十五)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资金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六)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节能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能耗状况、节能潜力等情况，科学确定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强度指标与总量指标相结合的节能指标体系，通过实施能耗总量控制，确保完成能耗强度目标。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严格控制非电煤炭消费总量。“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00 万吨以内。

(十七) 完善科学化、常态化的节能预警调控机制。按照科学监测、超前把握、提前干预的原则，建立实施能耗强度与能耗总量相结合的调控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加强监测预警，及时跟踪监测各县（市）区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指标，对能耗增长过快的行业和企业，逐户进行分析，提出调控企业名单，纳入有序用电、用能管理，落实调控措施，确保调控实效，避免预警调控盲目应急现象。

(十八)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完成省下达的节能量目标。构建全员参与的节能低碳企业文化，将节能低碳融入企业研发、生产和管理每一个环节。推行能源管理师制度，到 2015 年，培训考核至少 1000 名能源管理师。建设 10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示范项目。加强企业能源计量监测，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深入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加强能效标杆企业建设。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企业用能总量与单位能耗指标相结合的节能目标考核制度和节能量交易制度。完善量化否决性考核指标。每年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和省、市属企业要接受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标兵。对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实行用电限额管理。

(十九) 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优先利用

清洁能源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工作。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实行造纸、印染、电力、钢铁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50%。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规定取消烟气旁路。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二十) 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积极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和工程质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积极开展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深入推进墙材革新，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善以政策导向和市场化手段相结合的节能改造机制，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将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纳入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到 2015 年，城市和县城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98% 以上，全市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1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装机容量达到 10 兆瓦以上，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 50% 以上。

(二十一)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交通资源，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等高效低耗车型，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积极申建全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深入开展“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应用通用型交通节能技术，推广甩挂运输，建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到 2015 年，全市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05 年下降

10%，其中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分别下降 6% 和 12%。严把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和外地在用机动车转入排放标准审查关，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采取经济鼓励、限制行驶等措施逐步更新淘汰具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到 2015 年，全部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建立环保、公安、交通运输、质监、商务和工商等部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排气污染物监督抽测力度，积极开展道路行驶机动车冒黑烟等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督促引导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加强机动车维修保养，自觉达标排放。积极探索建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调控机制。

(二十二)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和设备。落实家电下乡政策，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促进农民生活节能。加快太阳能热水器在农村的普及应用，到 2015 年，农村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达到 35% 以上。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完善秸秆气化技术及系统装备，建设农村秸秆气化工程。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适宜农村沼气用户普及率达到 40% 以上。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实现 85%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或实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应用节约型农业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二十三)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加强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计量统计和管理，制定实施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定额标准，鼓励应用高效空调、楼宇能源管理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到 2015 年，商业企业万元营业额能耗降低 10% 以上。鼓励商场销售节能型商品。推动宾馆和酒店应用节能燃气灶具。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落实节能产品惠民补贴政策，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二十四)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50 万平方米,其中,市级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40 万平方米。鼓励财政供养单位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淘汰更新高耗能办公设备。支持驻济部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50 家示范单位。到 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2%,节能灯具、节水器具应用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公务用车节能,实施公务车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五)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逐步加大循环经济投入,积极贯彻实施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以“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为指导,围绕钢铁、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医药、新能源产业重点开展循环经济建设,通过物质循环、能源梯级利用和废物代谢把产业衔接起来,到 2015 年,培育 8 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40 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基本建立起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二十六)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认真抓好钢铁、电力、石油化工、建材、机械装备、交通装备、新能源、食品加工 8 个工业行业,农业、建筑、交通、商贸服务 4 个领域的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大力研发推广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培育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制度,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专家和服务机构信息库,加强清洁生产支撑体系建设,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和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十七)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大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废渣以及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积极开展工业窑炉的余能发电和热的分级利用。加大对中低品位矿的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煤系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林木“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等资源利用,发展代木产品。

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

(二十八)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进“城市矿产”基地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利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主要再生资源的高值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完善静脉产业链条,加强对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废塑料、废橡胶、废旧铅酸电池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支持以报废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废旧硒鼓等为重点的再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到 2015 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68% 以上。

(二十九)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建设,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家庭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设小区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合理设置垃圾分拣中心,实施生活垃圾细化分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制定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制度,规范餐厨废弃物的回收、运输和处理利用。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持利用建筑垃圾企业的发展。在建筑垃圾的供应、新型建材的市场准入、资源综合利用方面落实鼓励支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多渠道利用建筑垃圾。

(三十)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市、县(市)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逐步形成需水管理机制,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节水目标。对农业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推广普及常规节水灌溉技术,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技术。实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定额管理。加快重点行业节水改造,严控新上高用水工业项目,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加强矿井水、雨水、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广泛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三十一)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市、县(市)区两级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用能排污单位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

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建一批国家、省、市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及专家队伍。推动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组建工作。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政策，积极引进节能减排技术及关键设备和重要资源能源。国家、省、市进口贴息资金优先用于节能、环保类设备引进项目。

(三十二)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电机、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高效蓄冷蓄热、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环保产业研发基地、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太阳能展洽会的平台作用，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5个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园区。

(三十三)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认真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和省发布的重大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四)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政策，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三十五)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逐步加大市级节能减排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认真实施“以奖代补”、“以奖促治”和生态补偿政策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太阳能产品等支持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确保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大力发

展节能环保服务业。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到2015年，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达到90%以上。

(三十六)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支持节能减排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积极落实资源税费、环境税费改革政策，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进出口税收政策的管理，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七)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简化贷款审批手续，优先为节能减排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并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投入。鼓励节能减排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节能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机构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建立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大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力度，进一步扩大外资优惠贷款、赠款利用规模，深化节能减排基础课题合作研究，学习和借鉴国际节能减排领域的先进经验和机制，引进先进技术、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创新能力。积极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节能减排项目。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九) 健全节能环保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约能源、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我市节约能源、循环经济促进、民用建筑节能等方面地方性法规的制订。制定重点用能单位监管、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节能减排区域（企业）限批、餐厨废弃物利用等政府规章。

(四十)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落实节能评估审查、等量淘汰制度，把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四十一)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中控系统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1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和省、市建设资金。

(四十二)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把节能环保执法与帮促服务相结合，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开展省、市、县(市)区联动、部门联合执法。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和统计法律法规、浪费能源资源、污染环境、统计数据造假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的，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

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三)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境友好型产品、环保装备认证，开展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志产品认定，突出重点耗能行业、节能环保产品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开展节能环保认证示范。逐步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强化节能环保认证监督管理，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以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为重点，严格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新能源、低碳经济、节能量等领域节能认证技术研究。

(四十四)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及时发布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先进水平，根据国家要求，实施“领跑者”能效标准，明确实施时限。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四十五)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认真贯彻国家能源产业政策，科学安排发电量计划，根据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确定利用水平，适当提高高效、环保机组的设备利用小时；按照“以资定电”、“以热定电”原则，安排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发电量计划。开展“以大代小”发电量替代工作，探索研究企业自备电厂替代发电新模式，加强自备电厂监管。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节能发电调度。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余热余压、填埋气、沼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结合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设施建设计划，合理安排机组大修时间。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有序用电管理，推进省有序用电智能决策系统的应用，实现有序用电的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广能效电厂。

(四十六) 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差别电价政策，并根据省统一要求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加价标准。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

(四十七)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 加快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 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担保公司、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实施平台。完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 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建立健全节能服务业诚信体系。鼓励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四十八) 支持开展能源环境交易试点。建立市能源环境交易平台,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加快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建立市级排污权交易中心和平台, 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机制。

(四十九)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 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 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 规范市场行为, 打破地方保护, 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五十)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和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 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 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建设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制定实施一批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 加强联盟标准与建筑工程应用标准的衔接。

(五十一)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 加强节能管理和能源统计能力建设, 完善机构, 充实人员, 加强培训。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 完善市级和县(市)区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监督检查, 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 强化能源计量统计人员培训。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和能源

计量标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 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市级、县(市)区级减排监控体系。

(五十二) 加强节能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 突出企业、行业和政府三个层次, 加快建设能耗数据采集分析、节能信息发布和协同自动化办公“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平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基础数据库, 增强节能管理和执法机构办公自动化水平。推动重点企业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智能化改造, 利用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产品, 对能源数据进行实时采集、集中处理、动态显示和智能分析。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五十三)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 组织好我市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宣传先进典型, 普及节能减排知识。

(五十四)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 10 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 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开展节能型社区创建活动, 到 2015 年, 创建节能型社区 50 个以上。

(五十五)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带头节能减排。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健全规章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 细化管理措施, 树立节约意识, 践行节约行动, 争作节能减排的表率。

附件: “十二五”各县(市)区节能目标(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节能△ 方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1〕7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7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集中整治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针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用1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建筑市场整治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堵塞质量安全管理漏洞，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全面建立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建筑市场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济南建筑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突出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

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切实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贯穿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全面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积极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消除质量缺陷，保证使用功能。市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创优激励机制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要牢固树立质量品牌意识，大力开展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对创建优质工程的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工地”的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创优业绩突出的企业承建。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1〕7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凡是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等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不得开工建设。对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开工的，要依法责令停工，严肃追究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责任，属于使用财政资金的要停止资金拨付并暂停审批其新上建设项目；对参与建设的开发、施工、监理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二）进一步规范工程承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把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部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肢解发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不得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建设工程招标不得把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作为竞标条件，否则招标

结果无效，责令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他项目的招标。

（三）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标准示范文本，对质量安全责任、质量安全措施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等作出明确约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拨付相关款项的，责令改正并在改正前暂停其新上项目的招标活动；发现施工、监理单位不按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或擅自撤换有关人员的，责令停工整改。

二、强化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

（一）突出建设单位第一责任人的地位。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是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凡是因参建队伍选择、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款拨付、工期要求等问题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要严肃追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隐患或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按处理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

（二）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工期。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充分评估、论证，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科学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每个阶段的合理工期，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建设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必须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技术措施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确保工程建设合理费用。建设单位要合理

确定工程造价，不得迫使施工单位低于成本价承包工程，杜绝因造价过低导致质量问题。质量安全措施费要列入工程造价，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费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四）全面收集并及时移交工程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牵头组织收集可行性研究、立项、环境评估、安全评价、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技术档案和文件资料，明确记录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后3个月内，将工程档案移交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五）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住宅工程要全面实施分户验收制度。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彻底整改，否则不得通过验收。凡是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擅自使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三、严格实行总承包单位负总责制度

（一）依法实施工程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分包单位的企业资信和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由于审查把关不严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分包活动，要通过招标方式分包并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总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工程；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协调管理施工现场所有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的施工活动，牵头负责现场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及上报等事项。属于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分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纳入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的管理

（一）提高勘察设计服务水平。勘察、设计单位要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及建筑材料性能等，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建议。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过程服务，对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内容，及时按程序变更。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强化现场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派驻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面落实设计方案中提出的专项质量安全措施。要认真执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查制度，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管理，凡是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方案未通过审批的，一律不得组织施工。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等制度，加强对工程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和施工过程分阶段的自查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

（三）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过程控制作用。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总监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要认真审查进场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须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企业和项目总监承接新的工程。

（四）确保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工程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服务，承担对应业务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对编制虚假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失准、施工图审查意见重大失误和弄虚作假的中介服务机构，暂停其承接新的业务；情节严重的，降低或者吊销单位资质并依法对相关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作出处理。

（五）切实加强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各地要实施伪劣建材曝光退市制度，对生产和提供不合格及假冒伪劣建材的，禁止其产品在本地区使用。规范设备租赁市场，认真执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和淘汰报废制度，对达不到安全性能要求或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起重机械，要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坚持“谁采购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六）严格现场带班值班管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施工现场值守带班，工程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要现场盯守。节假日期间，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带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上述人员擅离职守的，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五、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一）依法规范各类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开

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经济功能区的各类建设活动，要依法纳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凡是实行封闭管理、超越权限办理建设工程审批事项，以及逃避监管或阻挠建设行政执法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力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切实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根据本地建设工程规模，保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并为监督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建立层级监督考核指导工作机制。

(三) 努力提高监管水平。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把所有建设工程纳入质量安全监管范围。积极推行“差别化”管理，加大巡查抽查力度，对低资质企业、重大项目、技术复杂工程和隐患较多的施工现场进行重点监控。各地要建立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对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现场信息和险情预兆的监控，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四) 严格挂牌督办制度。对日常监督检查、受理社会投诉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监督机构要派出监督人员现场督促整改，隐患不消除监督人员不得撤离现场。对上级部门下达的停工整改指令以及对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要实行层级督办制度，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整改落实和结案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五) 严肃事故查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在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负责落实对建设类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处罚。建设过程中凡发生死亡事故的，一律依法暂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调查处理结案后再按照结案报告落实处罚；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企业，一年内不予受理资质升级、资质增项等行政许可申请；对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责令停止执业1年以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执业证书；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年内不予考核，情节严重的，终身不予考核。

六、加快推进长效机制制度建设

(一)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要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和企业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完善教育

培训考核办法，加强对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监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企业为主的原则，加快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步伐，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三级安全培训、岗前安全教育等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二) 完善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对本地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资质资格许可后的动态监管，对降低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一律依法暂扣有关资质证书并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标准条件的，清出建筑市场；对外埠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业绩考核制度，加强对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和个人执业情况的动态监控，对业绩不良的及时清出当地建筑市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继续组织开展“鲁班奖”、“国优”、“市政金杯”、“泰山杯”、“优质结构”、安全文明工地、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创建活动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十佳企业”评选活动，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凡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不得评优，已经获得荣誉称号的要予以撤销。

(四) 坚持科技兴安。要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型施工和监理企业，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科技攻关，大力推广节能、节材、节地、环保等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推行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起重机械安全保险电子集成系统；加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企业工法管理制度，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法，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

(五)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平台定期公布建设工程履行法定程序情况，及时通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查处信息，公开曝光肢解发包、层层转包、违法分包、使用劣质建材等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工程质量安全的不良行为，实现管理协同、信息共享、执法联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安全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2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2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2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执行省、市食品安全工作部署，按照“强化基础、健全网络，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方针，以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为抓手，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体系为重点，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为保障，坚持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正面宣传与反面曝光相结合、集中整治与促进发展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能力和科学化水平，不断开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一、夯实监管基础，落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基层网络。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按照“抓统筹、补漏洞、填空白、强基层”的要求，着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系统性，提高综合监

管水平。召开食品安全监管现场会，总结推广基层监管经验，重点落实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食品安全职责，明确专职岗位和人员。建立基层食品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群众性队伍建设，构建分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填补基层监管空白。

（二）健全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监管能力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继续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推动依法行政、科学监管。建立部门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工作合力。梳理查找存在的监管职

能交叉和空白问题，及时明确细化监管职责分工和监管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各类监管执法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时掌握标准执行情况，推动标准有效实施。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鼓励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采用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等食品安全管理先进制度，提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培训。

（四）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重点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诚信评价标准和激励措施，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食物企业诚信信息平台，推行违法企业、问题食品“黑名单”制度。完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的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

二、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

（一）加强监管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监管队伍的整体水平、法律意识和工作能力，努力建设专业化的监管工作队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条件，加强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执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的经费保障。

（二）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制定检验检测、执法监管等工作装备设备配置标准，及时配置更新，提升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快速监测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强化执法抽检，探索推动各部门统筹安排抽检范围、品种和频次，提高隐患排查能力。督促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自检设备，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

（三）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制定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方案，对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致病菌及食源性疾病预防进行持续动态监测，建立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全市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估预警工

作，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及时发布预警、警示等，保证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选择权、参与权。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送、评估、通报、公布程序，完善食品安全综合信息网络建设，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共享平台。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三、深化治理整顿，解决突出问题

（一）深化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严密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工业清理整顿，取缔关闭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规范食品企业自检行为，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抓好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切实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形成“统一收集、统一运行、统一处理、统一销售”的格局。

（三）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校园及周边场所为重点，采取严打违法行为、严格企业准入、规范生产加工、整顿流通秩序等措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并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

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四）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重点抓好生产过程和市场准入的监管，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控，将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市批发市场全部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严查制售假劣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加强兽药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惩屠宰和出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查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肉品销售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牛、羊、禽类的屠宰管理规定。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执法检查，查处不符合消毒工艺流程、使用不合格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不规范等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行为。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四、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一）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和力度，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把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管理水平、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作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治隐患、抓反复、防反弹。加强食品产业规划和引导政策研究，促进食品产业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规模化、规范化水平，提升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二）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坚持依法监督、重典治乱，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防止以罚代刑。结合公安机关“打四黑、除四害”行动，切实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五、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等活动，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有针对性地就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解疑释惑，普及科学常识，提高全社会认知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制定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纲要，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从业人员开展系统的教育培训，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二）强化社会监督。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和社会监督工作，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举报奖励标准、程序、范围、受理部门及保障措施，调动社会公众举报积极性。完善食品安全事件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掌握舆论关注热点问题和线索，迅速组织核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情况。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12年4月1日起，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5区和济南高新区由月人均400元提高到450元；长清区由月人均380元提高到400元。章丘市和平阴、济阳、商河县政府负责根据当地有关统计数据，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出相应调整。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年人均不

低于1800元提高到2300元；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3600元提高到420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2300元提高到26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当地有关统计数据确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统一领导、区全面负责、街日常管理、部门携手联动”的要求，加强特色商业街区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特色商业街区的商贸购物、餐饮娱乐、文化休闲、旅游观光等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发挥特色商业街区在整合行业资源、引导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弘扬商业文化、美化景观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目标。利用3年时间，在全市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街区管理规范、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其中，15—20条达到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标准，5条达到国家和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标准。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划，合理定位。统筹规划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明确各特色商业街区的功能定位、业态规模和发展目标，全面提高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

科学化水平。

(二)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支持、建设管理、优化环境、提供服务、督促检查等方面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商业街区的建设开发。

(三)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充分挖掘整合泉城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商业街在产业特色、地方特色和文化特色等方面的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精品商业街区。

(四)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使特色商业街区成为弘扬商业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

三、全面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

(一) 科学规划定位，创建特色街区。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研究制定我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确立发展目标和计划进度，确保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布局合理、有序发展、扎实推进。坚持高起点规划，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积极创建全国、全省知名的特色商业街区；坚持突出主题规划，在规划建设改造前，充分论证特色商业街区的主题定位，围绕主题进行规划建设，避免盲目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将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与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结合起来，与周边区域发展结合起来，实

现与城市建设统筹协调发展。要尊重市场规律，因势利导，强化特色商业街区的业态布局 and 空间布局规划，充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二）找准市场定位，分类推进实施。根据商业街所处地理位置、顾客消费层次、购买能力和需求特征等，找准市场定位，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综合型商业街区要完善购物、娱乐、旅游、商务、文化、休闲等多种功能，发挥聚集作用，形成规模效应。专业型商业街区要坚持特色化、专营化、规模化方向，围绕主营行业，强化专业优势，做大做强专业市场。要根据国家和省特色商业街推选认定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命名办法，明确特色商业街区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建设标准，推进特色商业街区规范化建设。各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特色商业街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管理水平。

（三）发挥传统优势，彰显泉城特色。要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历史文化优势，继承传统商业街的历史文脉，积极引导商家举办具有民俗传统的主题商业文化活动，形成浓厚的文化氛围，提高特色商业街区的文化品位。要突出泉城泉水特色，挖掘泉城优势资源，以商业为主线，将泉水景观、传统街巷、历史文化资源有机结合，建设独具泉水特色的商业街区。要突出经营特色，积极引进名优企业、品牌商家和老字号，丰富经营业态结构，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提高特色商业街区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要逐步完善商业街的景观、休闲、旅游、交通等配套设施，创造舒适、方便的消费环境。加强特色商业街区的整体环境建设，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工作，全面提高商业街的净化、绿化、景化、美化水平。要完善特色商业街区的旅游标志、标牌、咨询中心等设施，增强旅游观光功能，满足群众休闲生活需要；完善各种人性化、无障碍设施，体现对消费者的人文关怀。加强特色商业街区交通服务设施建设，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增加交通安全标志、过

街天桥等设施，合理设置车辆停靠、换乘点和公共停车场，增强特色商业街区及周边区域的交通便利功能。

（五）创新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建立与特色商业街区自身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协调联动，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等手段，强化特色商业街区的监督管理。坚持自我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充分调动管委会、行业协会、商会和商户的积极性，采取定期评比、信息发布、舆论监督等方式，推进特色商业街区的诚信建设，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维护商业特色街区正常的经营秩序。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规划，扎实推进。为确保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重点加强交通组织、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建设、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商务部门要积极履行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各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辖区特色商业街区创建工作。

（二）落实扶持政策。设立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特色商业街区的前期规划、基础设施配套、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具体使用办法由市商务局、财政局研究确定。各区也要根据工作实际，设立引导扶持配套资金，对辖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意义和任务，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扩大特色商业街区的知名度。组织特色商业街区开展经常性的主题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活动，不断提高特色商业街区的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推动我市特色商业街区又好又快发展。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本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海波（副市长）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同伟（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经发（市发改委副主任）
盖 敏（市城乡建设委总经济师）
金德岭（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 毅（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兴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照亮（市城管局副局长）
舒 婕（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其江（市卫生局副局长）
赵基平（市环保局副局长）
鲍立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广宇（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先杰（市工商局副局长）
宋尔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苑圣毅（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刘建东（市城市园林局副局长）
郭 森（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
王宗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张才坤（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洪龙（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罗 蓉（市地税局副局长）
周宝成（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
吕建涛（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谨国（历下区副区长）
于 红（市中区副区长）
赵晨光（槐荫区副区长）
程 松（天桥区副区长）
寇少杰（历城区副区长）
董庆哲（长清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史同伟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主题词：商业 建设 意见

（上接第 29 页）

三、面向北跨，规划未来，打造总部型物流产业集聚区

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发挥济南北跨“桥头堡”的作用，打造总部型物流产业集聚区，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我们将实施济南零点物流港园区改扩建工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发挥比较优势和自身特色，提高园区发展承载和配套服务能力，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及大型批发商、贸易商或经销商，积极培育发展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济南零点物流港改扩建项目由济南市规划设计院进行规划策划，规划策划方案已报送至市规划局。规划用地处于历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大桥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52.27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 亿元，包括立体仓储、智能化停车场、自动化分拣中心、物流信息大厦、综合服务

功能区域。建成后预计可容纳 1500 多家物流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10000 多个，利税 3 亿多元，地方税收约 1 亿元。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商业物流配送功能为主，主要为大型商业、连锁超市和消费品生产企业提供综合物流配送服务，形成集仓储、配送、商贸、展示、信息、交易、加工于一体的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园区功能区分分为商超配送中心、分拣加工区域、物流专线区域、综合服务区域、智能停车区域、综合交易区域等，以建设服务于济南商贸物流发展的全国性区域消费品采购交易中心。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蓝图孕育新希望。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集中精力打造总部型物流产业集聚区，争做济南北跨桥头堡，做大做强物流园区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

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化“一案三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应急保障体系，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推动应急管理深入开展。

一、不断强化应急值守，切实做好政务值班工作

（一）进一步增强值班工作认识。牢固树立值班工作无小事的思想，始终把值班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研究当前值班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解决值班力量不足、制度落实不严、信息报告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狠抓值班工作纪律，构建职责明确、定位清晰、运转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

（二）加强值班系统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各

级各部门值班制度，明晰工作流程，配齐必要设备，改善值班条件。加强政府系统值班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对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的检查指导与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三）强化值班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值班信息报告标准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信息报告员制度，对信息报送、反馈、领导批示件办理不及时，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强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筛选审核、分析研判和趋势预测工作，提高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特点和规律的把握能力，及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服务。结

合市政府应急平台一期工程建设，加快值班和信息报告系统软件的开发应用，实现重要信息网上快速传递与处理，确保信息传递与处理安全保密。

二、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健全完善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有关部门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应对合力。加强与中央、省等有关驻济单位联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业务会商，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畅通、处置快捷。

（二）加强预案管理和演练。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积极推进《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高预案的实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认真总结 2011 年度全市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经验，研究提出 2012 年市级预案演练计划，并抓好演练实施。

（三）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推进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运行机制。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积极筹建市应急志愿者协会，适时召开应急志愿者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根据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做好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换届调整工作。

三、强化应急准备，不断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资源统计管理。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对全市的重点防护目标（危险源）、各类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救援队伍及其他应急资源进行统计梳理，建立报送系统及数据档案，为建立应急平台数据库做好准备。

（二）加快市政府应急平台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加快市政府应急平台一期工程建设，尽快完成应急指挥场所、

移动应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建设，初步实现图像监控、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值守信息化等基本功能。

（三）推进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分步实施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现有应急资源，尽快实现互联互通，满足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决策指挥、政务值班和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四、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避险自救能力

（一）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应急管理门户网站，打造应急管理工作网上名片。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继续免费印发应急知识科普读物，制作多媒体动画和应急模拟动漫游戏，提高应急科普宣传实效性，推动应急知识普及。

（二）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对外应急管理交流合作活动。扩大应急管理工作动态信息来源和辐射面，完善信息员队伍，及时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强化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集中轮训和业务培训，年内分别举办应急管理专题研讨班和培训班。

五、深化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一）深化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不断推进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发挥典型引导作用。适时出台《济南市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

（二）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督导检查，继续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人员、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做好年度应急管理目标考评工作。

主题词：综合 应急管理△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政府研究室 2012 年全市政府系统 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调研工作方案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研究室制定的《2012 年全市政府系统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调研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 年全市政府系统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调研工作方案

（市政府研究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1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圆满完成 2012 年政府工作任务，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妥善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确定开展全市政府系统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调研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绕实施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创新驱动、富民惠民战略和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拓空间、抓改革、促开放、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不断提升服务领导决策的层次和水平，为打造实力济南、活力济南、魅力济南，努力在全省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调研课题及责任分工

（一）重点课题及责任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0〕21 号）要求，确定 2012 年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1. 关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的调研。分析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现状以及遇到的问题，围绕我市在城市群经济圈中的定位、作用和工作重点，提出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的对策、建议。

(由市长杨鲁豫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参加)

2. 关于美丽泉城发展战略的研究。通过分析我市发展现状，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提出进一步利用好山、泉、湖、河、城等独特资源，建设特色鲜明、魅力彰显的美丽城市的战略设想。(由市长杨鲁豫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等单位参加)

3. 关于未来五年济南城市建设管理形势、任务、思路和机制的研究。针对目前我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存在的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生态恶化、资源短缺等突出问题，在深入分析面临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外地经验，提出加快城市建设发展的建议与措施。(由常务副市长孙晓刚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等单位参加)

4. 关于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模式的研究。围绕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需要破解的难题，调研分析各地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模式，结合我市现状，提出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的对策建议。(由常务副市长孙晓刚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5. 关于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提高服务效率的调研。围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效率和效益，分析我市招商引资现状和遇到的问题、制约因素等，借鉴先进经验，在政策和运行机制方面，提出进一步优化环境、创新服务的建议。(由副市长苏树伟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等单位参加)

6. 关于优化“一高三区”工业布局的调研。重点摸清“一高三区”产业现状，分析发展潜力及遇到的问题，提出促进产业聚集、产业链延伸、载体建设等对策措施。(由副市长苏树伟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和有关县(市)区政府等单位参加)

7. 关于打造人才与创新创业高地的调研。围绕加速构建创新创业型“人才高地”，分析我市在人才引进、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方面遇到的问题，学习借鉴南京市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的先进经验，提出打造人才高地、创新源地、创业基地的措施和建议。(由副市长苏树伟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单位参加)

8.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调研。通过对阳光民生救助平台建设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进行调研，提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的对策建议。(由副市长齐建中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民政局、历城区政府等单位参加)

9. 关于县(区)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的调研。摸清县(区)级医院改革发展、能力建设的基本情况，分析制约县(区)级医院医疗水平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经营发展等方面因素，在整体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大背景下，提出提升县(区)级医院能力建设的对策建议，为城市大医院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积累经验。(由副市长巩宪群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医改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局等单位参加)

10. 关于我市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调研。摸清全市现代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现状，分析研究全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政府职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省会农业科技服务创新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由副市长李宽端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等单位参加)

11. 关于南部山区实施积极保护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调研。通过对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情况的总结，分析其资源优势 and 制约因素，提出统筹推进南部山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由副市长李宽端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和有关县区政府等单位参加)

12. 关于充分发挥引导资金作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调研。针对当前我市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提出有效发挥财政引导资金作用、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激活文化企业自身发展积极性的对策建议，促进全市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由副市长王新文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单位参加)

13. 关于强化德育教育、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调研。全面了解我市素质教育现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找准今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的着力点，提出以德育教育为突破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以师德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具体措施。(由副市长王新文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教育局等单位参加)

14. 关于发展省会旅游业拉动增量消费的调研。调研济南市旅游产业现状、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提出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创造增加新的消费和经济增长点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由副市长张海波牵头，市政府研究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和相关县（市）区政府等单位参加）

（二）指导课题及责任分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12年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筛选以下题目作为指导课题：

1. 关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企业集聚集群发展的调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 关于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调研。（市发改委、科技局负责）

3.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的研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 关于推动传统优势企业转型升级的调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5.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国有企业振兴发展的调研。（市国资委负责）

6. 关于打造商贸会展中心的调研。（市商务局负责）

7. 关于建立企业家培训交流机制的研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关于我市县域经济内生发展机制的调研。（市发改委负责）

9. 关于加快发展省会都市现代农业的调研。（市农业局负责）

10. 关于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调研。（市农业局负责）

11. 关于加强住宿餐饮业税收征管的研究。（市地税局负责）

12. 关于结构性减税政策对我市影响的研究。（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3. 关于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现状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市金融办负责）

14. 关于发展壮大服务外包产业的研究。（市商务局负责）

15. 关于破解新形势下拆迁难题的调研。（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16. 关于探索旧城、旧村改造以区为主推进模式的研究。（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17. 关于做强小城镇、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

研究。（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18. 关于大力度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研究。（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19. 关于提高济南市路网总体建设水平的研究。（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20. 关于更好地发挥区级政府在城市建设管理中作用的研究。（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21.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2. 关于打造文化产业园推进文化产业大发展的调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23.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调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4. 关于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博物馆建设的调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重点课题调研由市长、分管副市长牵头组织实施，市政府研究室要抓紧组建课题组，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明确阶段性调研目标与进度要求。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抽调精干力量，积极参加调研活动和报告起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指导课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研方案，全力做好调研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立足实际，参考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制定本地年度调研计划和专项调研课题，积极开展调研工作。

（二）确保进度质量。各调研课题要按照抓早、抓紧、抓好的要求，迅速开展工作。5月底前完成10篇以上重点课题调研，9月底前完成其他调研。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坚持精准细致的工作作风，创新调研方式方法，真正把情况摸透，把症结找准，把措施定实，形成一批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高水平调研成果。

（三）加强交流协作。各课题涉及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解放思想、创新形式，加强与有关方面的交流协作，充分借助各方面信息、资源和专家优势，全面提高调研水平。要积极利用网络互动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汇民智、聚民意，使调研成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民生。

主题词：文秘工作 课题△ 通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66号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新生儿 有关参保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新生儿医疗保障水平，自2012年4月1日起，就新生儿参保政策作如下调整：

2012年4月1日后出生并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并一次性缴纳对应年度全年居民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超过3个月以上参保缴费的，仍按市政府令第23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本通知所指新生儿是自出生之日起12个月内的新出生儿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新生儿 参保 通知

打造总部型物流产业集聚区

争做济南北跨桥头堡

——山东鹊华实业集团董事长 滕善明

山东鹊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是以物流业为龙头，涉及信息、物业、钢结构、玻璃制品等多个产业的民营企业。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由一家原投资 8000 元的小企业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 3 亿元、员工 280 多人、区域性纳税 3000 多万元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先后获得济南市“诚信物流企业”、“重点物流企业”、“规范化文明诚信市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共产党员先锋号”，山东省“价格诚信单位”、“消费者满意单位”、“物流与采购行业五十强企业”等荣誉。被评为山东省及济南市服务名牌企业，并被省政府确定为“十二五”期间全省重点扶持的 100 家重点服务业园区之一。

一、抢抓机遇，审时度势，促进企业科学发展

山东鹊华集团创立于 1997 年，在市场经济中逐步成长壮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们审时度势，于 2006 年创建了济南零点物流港园区，不断加强园区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生态化建设，致力于建设物流总部经济基地，实现了仓储、装卸、信息、代管等服务功能整合，年营业产值达 160 多亿元，成为货物集散、商品配送、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集于一体，辐射全国各地的重要物流节点，成为济南市发展物流总部经济的重要载体。根据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实际需要，我们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成立了济南鹊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山东物流信息网，打造全省最大的物流电子交易平台。还与用友软件合作，开发物流网上交易系统，实现实物、商品、信息和资金“四流合一”的集成优势。为发展第三方物流，集团成立了济南鹊华文臣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涵盖供应链管理、信息配载、仓储配送、城市配送及商超配送等，在大润发、乐购、时代、银座、华联等连锁超市所在城市设立办事机构 20 多个，为广大客户提供仓储、代管、配送等一体化专业服务，成为全省城市商超配送的龙头企业。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也在各自的领域内取得了不俗的业绩。为使各企业形成合力，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2009 年 7 月

正式组建成立了山东鹊华实业集团。

二、文明经营，依法纳税，打造诚信服务品牌

文明诚信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企业发展的精神载体。山东鹊华集团作为一家成长型民营企业，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发展大局，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努力打造文明诚信服务品牌。企业成立了党支部、工会、团委，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以人为本，关爱员工，提高全体员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努力构建和谐企业。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开展爱岗敬业教育，不断培育和提升企业文化，用企业精神凝聚员工。“诚信、团结、创新、执著”的企业精神和“产业报国、造福员工”的核心价值观得到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同并在工作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企业内部安定团结，和谐发展，形成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热情服务、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风范。鹊华集团坚持社会服务承诺制，有高标准的服务规范、保障机制和管理制度，是济南市物流行业唯一的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企业守合同，重信用，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俱佳，享有较高的信誉度和社会知名度。良好的信誉，为企业的发展营造了很好的社会环境。集团下属的济南零点物流园区在完善服务上下功夫，推行“一条龙”式物业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推动服务功能升级，提高了客户满意率，吸引了华北区大润发物流中心、山东佳怡物流、柳工集团等 300 多家物流企业入驻，成为区域重点纳税大户，多次荣获山东省、济南市“文明诚信市场”等荣誉称号。我们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扶贫济困，回馈社会，造福人民，提供相关就业岗位 4000 多个。连续多年资助社会公益事业，救助失学儿童，捐助教育事业，2011 年六一儿童节再次为姬家村小学捐款。在四川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等捐助活动中，积极组织员工、园区企业奉献爱心。多年来累计为扶贫、救灾、助残、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捐助 100 多万元，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先后获得“历城区光彩事业先进单位”、“济南市抗震救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下转第 22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月16日，杨鲁豫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等工作。各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参加会议。

3月18日，省暨济南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刘伟等军地领导同志与广大干部群众、驻济部队官兵共700多人在济南市绣源河畔植树。参加植树活动的领导还有：省和济南市领导同志焉荣竹、柏继民、孙守刚、国家森、刘玉功、连承敏、于建成、才利民、贾万志、张建国、王随莲、赵玉兰、张传林、栗甲、王乃静、雷建国、杨鲁豫、徐长玉、殷鲁谦、雷杰、王以才、王成波、苏树伟、刘杰、陈勇、李宽端。

3月19日，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分别作重要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及副市级以上领导出席会议。

3月20日，全国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杨鲁豫、副市长王新文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3月20日，副市长齐建中到滨河新区调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市“两会”和“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新区开发建设。

3月20日，全市外事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全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全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组长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全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在济南市巡视工作情况反馈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3月22日、23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带领考察组对我市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

行考察，并召开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现场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分别陪同。

3月22日，全市建设美丽泉城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建设美丽泉城领导小组组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世平，副市长齐建中、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崔大庸和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会议。

3月22日，全市重点建设规划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重点建设规划委员会主任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副市长齐建中参加会议。

3月22日，副市长李宽端到章丘视察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并就推动春季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力促全年农业丰产丰收提出要求。

3月22日，副市长张海波会见墨西哥国际商会海关委员会会长费尔南多·巴博萨一行。

3月23日，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李宽端，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出席会议，并向2011年度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单位颁奖。

3月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总工程师杨海成一行。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会见。

3月23日，2012年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雷杰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勇和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参加会议。

3月23日，省委组织部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胡文容带队的考核组一行，市

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强，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参加活动。

3月23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3日，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与爱国卫生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平阴县和槐荫区调研。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于泽水和纪委书记、副行长于丕涛，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3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文化系统调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协副主席崔大庸参加活动。

3月26日，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3月26日，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管理奖惩兑现暨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年动员会议。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等领导出席会议。

3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韩中亲善协会会长李世基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见。

3月27日，全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全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主任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议。

3月27日，副省长夏耕察看我市城市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陪同察看。

3月27日，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召开。市老龄委主任、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济南市与浪潮集团共同打造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出席签约仪式。

3月27日，市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组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台湾花莲县县长傅崐萁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见。

3月28日，副省长夏耕在我市调研民政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调研。副市长齐建中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3月28日，全市发展实体经济现代农业工作组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十周年纪念大会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3月28日，建设美丽泉城领导小组治理交通拥堵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市政协副主席张辉出席会议。

3月29日，山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奠基仪式在历城区唐冶新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出席仪式并宣布奠基；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副省长夏耕，省政协副主席栗甲，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仪式。

3月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高新区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3月29日，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继平、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3月29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3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张伟恩先生一行。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参加会见。

3月31日，第六届信博会暨第七届科技展交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第六届信博会组委会主任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主持会议。

3月31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全市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3月31日，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西区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